证券代码: 871125 证券简称: 上洋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 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 策。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常设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董 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 承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 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编写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项法 定信息披露文件;
 - (三) 负责草拟公司证券融资方案及所需的各种申报文件;
 - (四) 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整理和保管会议文档;
- (五)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联系、协调信息披露和公司 融资计划实施的相关工作;
- (六) 接待公司股东来信、来访,置备并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 文件;
 - (七)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八) 负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 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制订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 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公司在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 并说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事由。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分送各位董事和监事。董 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在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 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如有前述修改或补充情形,自收到修改或补充完整 后的提议)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 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 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 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日期及 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 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参加电话会议的董事、规定 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 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 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 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 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 科学性。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 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 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不得影响 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名的议题或事项。 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 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 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 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 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作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

对该议题讲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 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涉及"关联关系"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 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规则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前"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